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116165599-07350996-16

普陀区北石路（兰溪路-曹杨路）道路新建工程  
（曹杨八村 187 号-189 号）地块房屋拆除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征收保障和物业服务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住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026年06月24日

2026年06月24日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评审细则 .....	17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普陀区北石路(兰溪路-曹杨路)道路新建工程(曹杨八村 187 号-189 号)地块房屋拆除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6 日 13 点 45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7000260116165599-07350996-16

项目名称: 普陀区北石路(兰溪路-曹杨路)道路新建工程(曹杨八村187号-189号)地块房屋拆除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 3601900 元

最高限价(元): 2741221 元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普陀区北石路(兰溪路-曹杨路)道路新建工程(曹杨八村187号-189号)地块房屋拆除工程	1		3601900.00	房屋拆除工程,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技术要求及内容。	2741221.00	

包名称: 普陀区北石路(兰溪路-曹杨路)道路新建工程(曹杨八村 187 号-189 号)地块房屋拆除工程;

数量: 1

简要概况描述: 主要包括对普陀区北石路(兰溪路-曹杨路)道路新建工程范围内房屋包括普

陀区曹杨八村 187、188、189 号地上一幢七层商住一体楼房, 门卫室, 非机动车停车棚, 垃圾房, 总建筑面积为: 4571.45 平方米的拆除、硬地坪、道路的拆除、围墙等拆除、废弃物分拣、垃圾外运等, 内容主要包含机械/人工拆除、拆除过程中的喷淋降尘、安全文明施工、废弃物分拣、垃圾外运、办理相关拆除手续、噪声扰民处理、日常巡逻、排除安全隐患等服务等一切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双方完成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时, 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 购买国货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供应商必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 2026-06-26 至 2026-07-0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 五、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07-06 13:45:00

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古北路 1699 号 1503 室，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07-06 13:45:00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古北路 1699 号 1503 室。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3. 请报名成功的单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请在招标文件网盘链接中下载。

4.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响应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纸质标书一正二副。

5.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征收保障和物业服务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住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古北路 1699 号 1503 室

项目联系人：余武峰

联系方式：159007864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征收保障和物业服务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电话：021-525645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住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古北路 1699 号 1503 室 联系人：余武峰 电话：15900786480	
1.1.4	项目名称	普陀区北石路（兰溪路-曹杨路）道路新建工程（曹杨八村 187 号-189 号）地块房屋拆除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要求及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1)	供应商具备 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p> <p>(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p>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 (2)	业绩要求	无
1.4.1 (3)	其他要求	无
1.4.2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2327347796@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文件形式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1.11	分包	分包的内容： /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无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GBQ7。
3.2.1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2741221 元人民币。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万元
3.6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无。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年份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磋商截止之日。
	供应商的信誉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 3 年，2023 年至 2025 年。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7.5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2. 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投标文件的盖章文件扫描版、含清单组价文件 GBQ7）；3. 最终磋商报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 _____
7.4.3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参照政府颁布的收费标准——“沪建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0	工程量请打击相关资料链接： <a href="https://pan.baidu.com/s/1--H9WEHq6F8hKZg19R2oVQ?pwd=jxpc">https://pan.baidu.com/s/1--H9WEHq6F8hKZg19R2oVQ?pwd=jxpc</a> 提取码：jxpc	

# 供应商须知

##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响应。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

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报价函、磋商报价表。

（2）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技术措施；
- 2) 施工管理方案；
- 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4) 施工总工期、总进度计划及保证工程进度的措施；
- 5) 施工质量目标及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质量过程、目标的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
- 6)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过程、目标控制，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在施工中对邻近管线及建（构）筑物的保护、交通配合、市容环卫、渣土垃圾处置和消防、治安等各项工作采取的措施及方案；
- 7)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配备一览表(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 8) 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及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技术、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经历（见附表）；
- 9) 为本工程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及机构的情况（需附主要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主要负责人需提供业绩简介）。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组人员依法缴纳社

保费的证明；

★（3）供应商基本情况；（后附表）

★（4）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2023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7）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8）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http://www.zfcg.sh.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每个查询记录均需打印装订）。

（11）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3）其他要求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爱昂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

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扫描件 1 份（含 GBQ6），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第四章《技术要求及内容》中带星号的为关键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中期与其磋商。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评审细则

### 1、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评审专家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评审步骤

##### (一)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 (二) 磋商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响应队伍）进行磋商。
-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注：1. 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2. 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 (三) 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二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评审细则

###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等；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除外；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除外；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等；

6、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8、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10、其他未实质性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11、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 （二）评分细则

1、投标报价：总分 1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预算的投标按否

决投标处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相关规定。

2、技术部分：总分 9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北石路（兰溪路-曹杨路）道路新建工程（曹杨八村 187 号-189 号）地块房屋拆除工程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30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  供应商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完整的，可行的得 30-23（不含）分；  有相应的服务方案计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3（含）-16（不含）分；  施工方案简单笼统，施工方案计划可行性较差，不够齐全的得 16（含）-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

		<p>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p> <p>供应商提供完整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 10-7（不含）分；</p> <p>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 7（含）-4（不含）分；</p> <p>方案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 4（含）-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质量、安全</p> <p>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p>	0~10	<p>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综合评分。</p>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符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的 10-7（不含）分；</p> <p>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 7（含）-4（不含）分；</p> <p>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 4（含）-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资源配备计划</p>	0~10	<p>根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等综合打分。</p> <p>投入本项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配置情况齐全，能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物质配备</p>

		<p>情况及质量状况的得 10-7（不含）分；</p> <p>对机械设备及材料配备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7（含）-4（不含）分；</p> <p>对机械设备与招标要求差距较大的得 4（含）-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应急预案	0~10	<p>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供应商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7（不含）分；</p> <p>方案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7（含）-4（不含）分；</p> <p>应急方案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 4（含）-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人员配备	0~10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所项目中的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工作经验及人员管理等情况配备齐全，得 10-7（不含）分；</p> <p>人员情况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具有一定的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7（含）-4（不含）；</p> <p>人员情况与招标要求差</p>

		距较大，经验欠缺的，得4（含）-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似项目经验	0~5	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其有效相关合同（合同需具有体现项目名称或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5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内容的整体编制水平	0~5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技术内容、进度计划、安全措施以及工序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投标内容齐全、格式符合要求的得5-3（不含）分； 内容较为笼统，基本可行的得3（含）-1（不含）分； 内容响应度差，分析和对策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报价分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要求及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普陀区北石路（兰溪路-曹杨路）道路新建工程（曹杨八村

187号-189号)地块房屋拆除工程

2、项目编号：310107000260116165599-07350996

3、预算金额：3601900元。（最高投标限价：2741221元）

4、主要包括对普陀区北石路（兰溪路-曹杨路）道路新建工程范围内房屋包括普陀区曹杨八村 187、188、189号地上一幢七层商住一体楼房,门卫室,非机动车停车棚,垃圾房,总建筑面积为：4571.45平方米的拆除、硬地坪、道路的拆除、围墙等拆除、废弃物分拣、垃圾外运等，内容主要包含机械/人工拆除、拆除过程中的喷淋降尘、安全文明施工、废弃物分拣、垃圾外运、办理相关拆除手续、噪声扰民处理、日常巡逻、排除安全隐患等服务等一切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面积汇总表

序号	区域	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一	曹杨八村 187、188、189 号		
1	曹杨八村 187、188、189 号 (1层)	568.25	
2	曹杨八村 187、188、189 号 (2层)	650.91	
3	曹杨八村 187、188、189 号 (3层)	650.91	
4	曹杨八村 187、188、189 号 (4层)	650.91	
5	曹杨八村 187、188、189 号 (5层)	650.91	
6	曹杨八村 187、188、189 号 (6层)	650.91	
7	曹杨八村 187、188、189 号 (7层)	650.91	
8	曹杨八村 187、188、189 号 (1-7层) 小计	4473.71	
二	门卫室	14.86	
三	非机动车停车棚	46.9	
四	水泵房	17.33	
五	垃圾房	18.65	
六	总计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4571.45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1、施工工期：60日历天。

2、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 作业标准：范围内地上所有建（构）筑物、地面以上全部设施拆除完毕；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完毕。

(2) 验收标准：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

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承包人应无偿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3) 现场不能留有残墙、断壁，保证拆违现场美观和清洁度。

(4) 施工结束，现场清理需符合垃圾清理要求，确保无垃圾存在，并且得到采购人认可。

(5) 符合采购人的质量标准，须经复核部门审批后方可结算。

### 3、垃圾清运：

(1) 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必须要及时清运，减少扬尘污染。

(2) 进出现场的车辆在现场进出口处冲洗轮胎，避免将泥带出场外。运泥、砂、建筑垃圾等的车辆，必须使用篷布遮盖。

(3) 废弃料、垃圾等严禁焚烧。

(4) 对易燃、易爆、油品和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后对废弃物的处理制定专项措施，并设置专人管理。

### 4、施工现场

1)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书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其它经济补偿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

### 5、项目承包范围

1) 依照招标文件所示工程内容。

2) 本工程中标单位应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进行总包管理，并全面向采购人负责。

### 6、项目承包方式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文明的工程总承包方式。

### 7、项目管理要求

(1) 确定中标单位后，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单位的承包资格，一切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一切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

(2)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拆房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各个阶段的质量监督和检测，并执行其指令，以确保项目质量优良。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拆除工期和场地清运的协调和管理，以保拆除工作能按时按质完成。

(4) 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5) 现场拆除任务包括地块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场地道路及围墙等。

(6) 现场拆除任务完成后及时完成垃圾清运工作，包含建筑物内生活垃圾。

(7) 现场拆除任务完成后需以地块范围内土体进行场地平整，禁止外来土方覆土回填，禁止使用垃圾填埋。

(8) 拆除过程中要规范落实环保要求，避免二次污染的产生。严格规范废弃物的清理处置，如有废油、锡渣、含油废铁屑、基坑内废液、含油废金属件、其他沾染物(电缆槽内的水管、电缆线的外壳等)等，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规范收集，委托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拆除活动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应妥善保存，并移交采购人。

## 8、服务及考核要求

### (1) 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接到采购人的拆除任务后应自行立即进行拆除标的物现场踏勘工作，并做好拆除标的物的周边情况、现场情况、拆除中及拆除后可能存在的危险源情况、周边风险性分析、对周边其他不拆除设施的影响情况等，做好拆除方案，并提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方案及各项应急预案，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若拟拆除工作需在拆除前、拆除中及拆除后需向相关绿容、房管、建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中标单位应当全力配合办理，并保证采购人不因拆除及

后续备案手续而产生相关法律风险，且不得延误拆除工作进度，所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中；

3) 拆除工作完成后必须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含生活垃圾)，中标单位必须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对垃圾清运及处置的相关规定，将分拣后垃圾运至上海市域范围内绿化环卫部门指定的合法垃圾处置场所，合法、依规处置，不得翻

挖深埋、不得二次污染，并向采购人进行报备和提供相关凭证。如发生清运工作严重滞后、偷倒乱倒现象，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影响结算审计。

4)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处置所有作业垃圾，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清运垃圾至中转场所，并提供相应的机械、人工配套服务，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要求的工作量。

5) 中标单位应对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对整个拆除及清运服务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6) 垃圾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

7) 中标单位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8) 中标单位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清运车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9) 中标单位应当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垃圾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10) 中标单位应当接受采购人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教育。

11) 中标单位因违法受到行政罚款的，自行负责。

12) 垃圾清运作业单位具备绿化市容管理部门颁发的绿化市容服务许可证；具有固定的满足企业管理的办公场所、运输车辆停放场地；具有经交通管理部门检测检验合格的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规定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对应的驾驶人员；驾驶员具备 3 年以上大型车辆驾驶经历，且近 2 年内无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 **(2) 质量检查及考核要求:**

1) 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市容环境卫生等相关管理部

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上级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 本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奉贤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3) 在服务期间，承包服务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管理，组织现场检查和考核。

4) 中标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相关档案完备。

5) 服务期内，采购人将采用不定期考核的方式对中标单位的拆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前期勘察、拆除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情况、安全措施情况、拆除及垃圾清运人员机械设备配备情况、场地清理及垃圾清运规范情况、拆除项目全过程竣工资料整理归档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综合考核较差的单位采购人将给予警告或罚处项目款等处罚，对于在拆除工作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规行为被相关管理部门禁止从业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9、安全、文明要求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现行的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中标单位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周边环境、建（构）筑物及绿化树木等，避免由于施工而造成损坏，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单位以总价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若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周边环境、建（构）筑物及绿化树木等的损坏，则应由中标单位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中标单位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

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请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进一步明确在工地创建中的具体要求：

- (1) 工地整洁，出入运输工具干净。
- (2) 按时施工，无噪音扰民现象。
- (3) 施工工地安全制度健全，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故。

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控制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如有发生，除中标单位应承担其自身、采购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采购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中标投标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具体条款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 10、环境保护要求

做好拆除活动中的环境保护，避免二次污染的产生。中标供应商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中标供应商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三、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磋商响应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 /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_\_9\_\_%。（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4.1 垃圾清运、旧料回收的单价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相关规定及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自主报价。投标单位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测定本项目中可回收的旧料数量，其中，可回收钢结构等，按照建筑面积，综合分摊单位面积可回收价格，并计入报价中。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

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

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

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普陀区北石路（兰溪路-曹杨路）道路新建工程（曹杨八村  
187 号-189 号）地块房屋拆除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普陀区征收保障和物业服务事务中心]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021-52564588]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普陀区北石路（兰溪路-曹杨路）道路新建工程（曹杨八村 187号-189号）地块房屋拆除工程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工程名称：普陀区北石路（兰溪路-曹杨路）道路新建工程（曹杨八村 187号-189号）地块房屋拆除工程
- 2、工程面积：4571.45 平方米，具体拆除工作量以实际拆除工作量为准。
- 3、工程内容：房屋拆除、地坪拆除（含室内外地坪）、基础拆除、围墙拆除重建、绿网覆盖、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外运及处置等。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服务地点：普陀区北石路（兰溪路-曹杨路）道路新建工程（曹杨八村 187号-189号）地块征收范围

### 3 工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

若遇恶劣气候或其它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四、付款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含税）

2、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措施费包干。

3、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且所涉地块正式启动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约后，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

(2)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审价报告完成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100%（扣除已支付金额）。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检查并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监督乙方是否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标准组织施工。

2、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按约定支付本工程款项。

4、有权阻止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并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制定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并向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2、负责按商定的本合同工程如期完成任务(但遇恶劣气候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则工期顺延，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

3、按相关规定规范处理建筑垃圾和渣土。

4、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及其他由施工过程引起的所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其他任何主体导致的事故等)纠纷及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施工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并严格做好扬尘、噪音和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安排施工时间，作业期间处理好相邻关系，不得扰民；否则，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遵守有关文明施工、施工现场交通管理规定，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罚款以及任何一方的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

2、合同任何一方若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任何义务，或有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起诉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及承担违约责任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经甲方同意，乙方签订的专业分包协议，相关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 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十五、合同修改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签署书面补充、变更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做出变更，补充、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此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附件1: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甲方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水，禁止将泥浆水、废水等施工用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存在违约或违规行为，甲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抵扣上限为10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的，以及由此导致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 附件2: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次）。
4. 乙方存在如下违章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 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向乙方开具书面通知单。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基于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江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 and 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乙方应该接受甲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 附件3:民工工资保障协议书

#### 民工工资保障协议书

甲方(全称):上海市普陀区征收保障和物业服务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_\_\_\_\_

为了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预防和解决拖欠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和乙方就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民工工资保障问题,订立本合同。

- 1、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工程款。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用工合同(如有)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后,乙方应及时按约定支付 人员工资、材料款、机械设备出租费等费用,若发生乙方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 设备出租人、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的人员及单位等向甲方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 租费等情况,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甲方先行垫付上述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4、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所发生的工资纠纷,每发生一起扣罚5万元; 如发生上访或闹事至甲方的,每发生一起扣罚10万元; 如发生上访或闹事至甲方上级部门 或上级单位的,每发生一起扣罚20万元; 如发生上访或闹事至政府相关部门、媒体,每发生一起扣罚20万元。(以上罚款情况同时发生可累加)。

- 5、乙方将工程合法分包给分包单位的，乙方有责任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乙方将对此造成的工资纠纷或上访负责，相关扣罚按本合同第4条约定执行。
- 6、本合同由协议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协议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7、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 8、本合同一式份，发包方与承包方各执份，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征收保障和物业服务事务中心 (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乙方)

甲方将普陀区北石路(兰溪路-曹杨路)道路新建工程(曹杨八村 187 号-189 号)地块房屋拆除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普陀区北石路(兰溪路-曹杨路)道路新建工程(曹杨八村 187 号-189 号)地块房屋拆除工程

2、工程地址: 普陀区北石路(兰溪路-曹杨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征收范围

3、承包范围: 房屋拆除、地坪拆除(含室内外地坪)、基础拆除、围墙拆除重建、绿网覆盖、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外运及处置等

####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起完工。

####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胥垠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后果负责。

10、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

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借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作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

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21、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议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级）、及有关部门和一份备案。

23、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代 表\_\_\_\_\_（签字）      代 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一

#### 报价函

致：上海住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

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为：\_\_\_\_\_元。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 (7)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响应文件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

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 响应文件格式四

###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信用查询结果；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响应文件格式四-1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格式四-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响应文件格式四-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响应文件格式四-4

##### 监狱企业证的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

## 响应文件格式四-5

### 信用查询结果

- 1 、信用中国” 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 cn) 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 请完整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 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请供应商注意识别。

响应文件格式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响应文件格式六

### 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五-1。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格式五-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响应文件格式五-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响应文件格式七

### 供应商基本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响应文件格式八

财务报表  
(格式略)

供应商 2024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

## 响应文件格式九

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注：以合同为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及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 响应文件格式十

近年信誉情况（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廉洁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_\_\_\_\_参加\_\_\_\_\_项目招标（竞争性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浦东新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二、技术部分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

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配备本工程的机械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